

2023 年度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保满财〔2024〕56 号),对于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 资金情况:

2023 年本部门管理的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79.4952 万元。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主要采取自行监控模式,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3.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本部门 1-12 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 的项目有 10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90% 的项目有 0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80% 以上的项目有 0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50% 以上的项目有 1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50%以下的项目有 0 个，工作未开展的项目有 0 个。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2 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的项目有 10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90%的项目有 0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80%以上的项目有 0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50%以上的项目有 1 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50%以下的项目有 0 个，工作未开展的项目有 0 个。自评得分 99.7 分。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数额（万元）	12月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自评得分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追加办公经费	6	100	100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	6	100	100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梯、网络维修费	0.5	100	99.5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政务服务经费	4.998	100	99.5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免费刻章费	15.3372	100	100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第二批）	5	100	100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维费	1.68	100	100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空白证照等费	3.58	100	100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政务服务大厅保安、保洁人员经费	5.76	100	100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聘用及保安保洁人员经费	10.3	100	100
满城区行政审批局本级	政务服务中心电费	20.34	79.36	97.44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从全年落实项目情况分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相对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有 10 个项目均按年初设定完成，有 1 个项目未按年初设定完成，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锁定未按进度拨付。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全面总结绩效目标缺乏明确的评价依据和评分标准，在下年度还需在绩效目标设定时进行完善，不断细化绩效目标的可见性和可行性。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1.加强绩效目标日常监控工作。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对所负责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提出下一步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结合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对于预计年底无法实现的项目，提出调整意见；对于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的，提出绩效问责处理意见。

2.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绩效进行的绩效跟踪管理，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撰写监控报告，按要求上报，及时反应监控中的有关问题，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系，密切配合，共同促进该项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

2024年7月15日